

**宝鸡市公安局
法门寺文化景区分局
2021 年度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坚决确保景区政治稳定。灵通情报信息，加强宗教阵地管控，强化基础调查，完善国保基层基础工作，做好宗教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和重点人员稳控工作；

2. 坚决确保舍利文物安全。提高警惕，强化责任；坚持运行好“四班三运转”工作模式，加大警犬防控力度，做好舍利日常瞻拜和地宫特别接待工作，均做到了安全无事故；

3. 坚决确保旅游秩序平稳。有效整治旅游市场环境，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并积极推进视频防控和网上巡更工作；加强旅馆业管理；强化疫情防控工作；

4. 坚决确保各类安保工作绝对安全。圆满完成了安全保卫工作10余次，保证了每次安保工作安全有序；

5. 坚决确保反恐怖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宣传，强化督促检查力度和强化反恐怖演练；

（二）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宝鸡市公安局下辖二级预算单位，包含办公室、特勤大队、治安（交警）大队，安保大队共4个单位，单位机构数较上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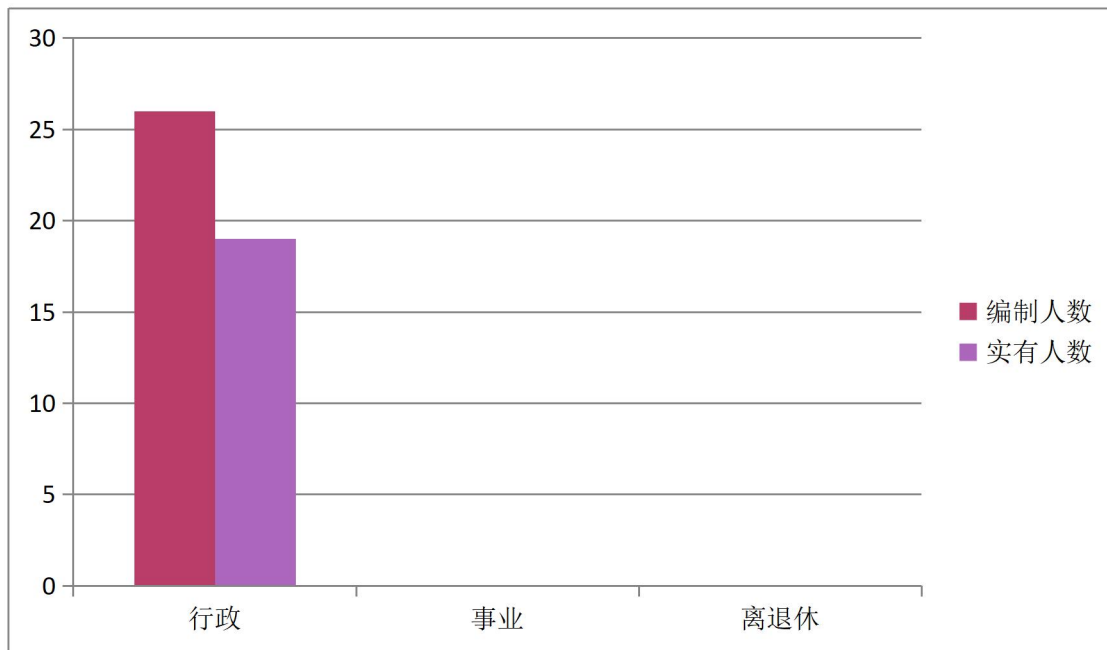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公安局法门寺文化景区分局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 26 人，事业编 0 人，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 1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公安局法门寺文化景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3.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746.62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6
		9. 卫生健康支出	20.4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3.00	本年支出合计	803.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03.57	支出总计	80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法门寺文化景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3.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724.14	724.14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9	36.49		
		9. 卫生健康支出	20.49	20.4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3.00	本年支出合计	781.09	781.0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法门寺文化景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1.09	781.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81.09	支出总计	78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法门寺文化景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1			2.51		2.51		
决算数	2.51			2.51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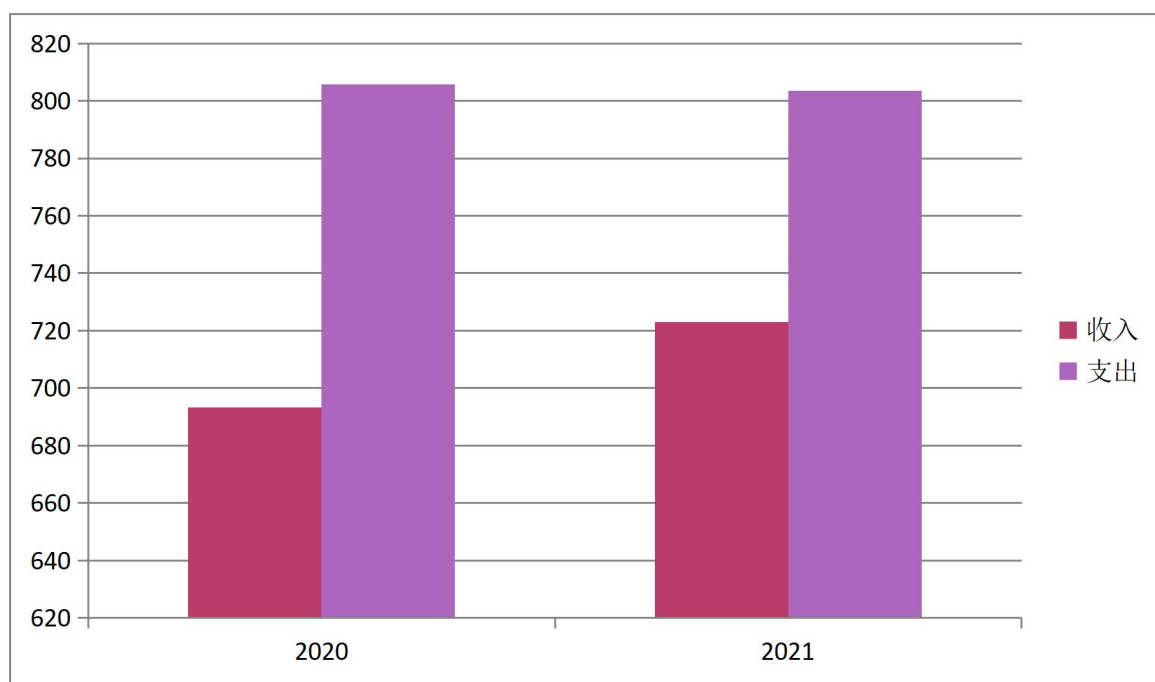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6 万元，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 723 万，占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5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套改及工资福利增加；其他收入减少 22 万元，因疫情原因其他收入减少，收入合计增长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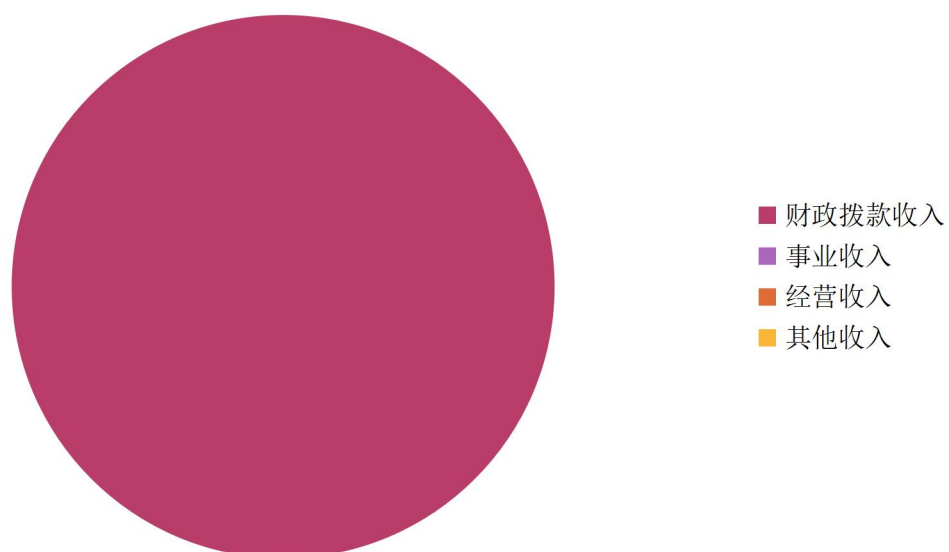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80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涉疫支持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0.2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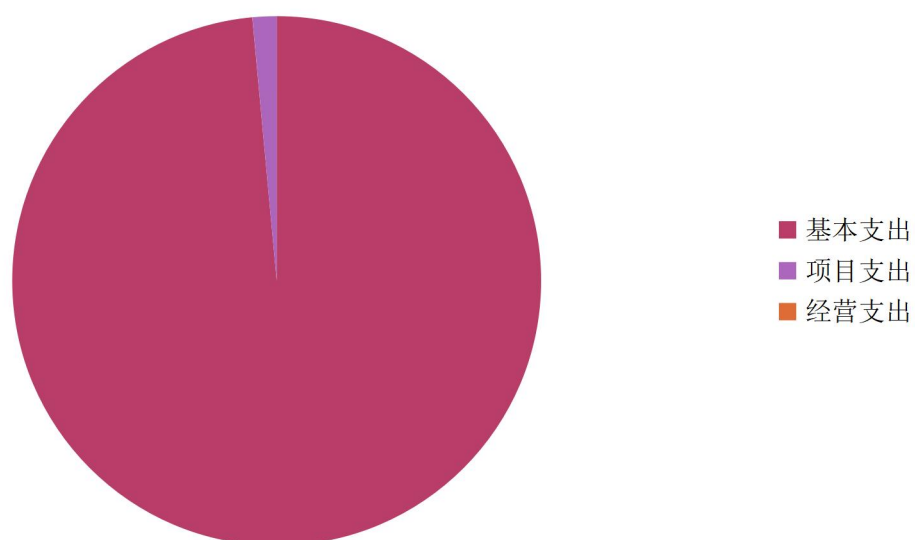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0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71 万元，占 90.81%；项目支出 10.85 万元，占 9.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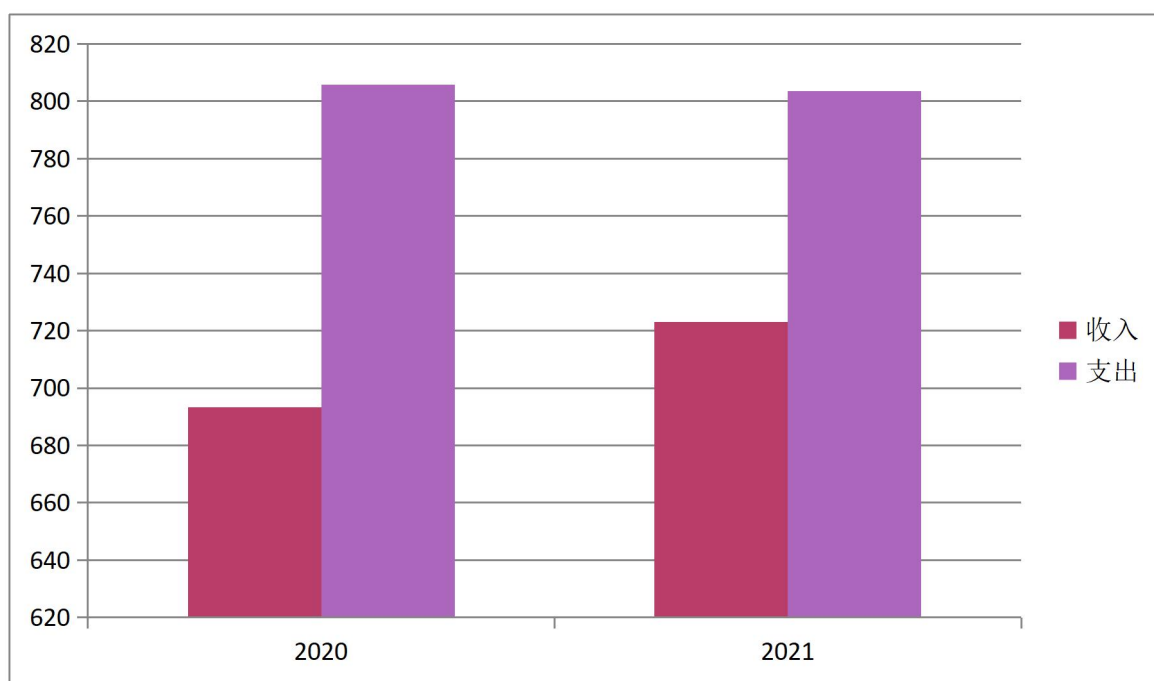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情况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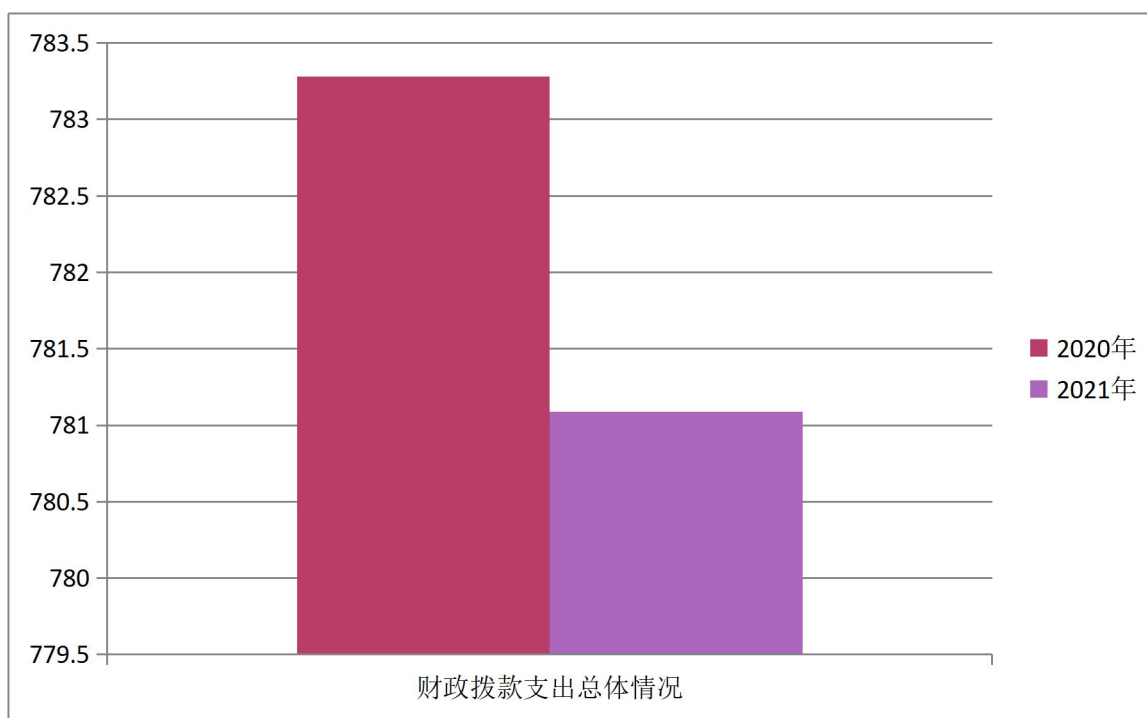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6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套改及工资福利增加。

2021 年支出合计 80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涉疫支持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0.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81.09 万元，支出决算 78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9 万元，下降 0.27%，主要原因是涉疫支持经费减少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358.17 万元，支出决算 35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297.03 万元，决算 297.03 万元，完成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书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预算 10.85 万元，决算 10.85 万元，完成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36.46 万元，决算 36.46 万元，完成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20.49 万元，决算 20.49 万元，完成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0.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7.53 万元、津贴补贴 77.66 万元、奖金 47.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8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3 万元、印刷费 0.99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取暖费 0.91 万元、维修（护）费 1.4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4 万元、专用燃料费 2.38 万元、劳务费 0.44 万元、工会经费 10.19 万元、福利费 2.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1 万元，支出决算 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51 万元，支出决算 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7.96 万元，支出决算 2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11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开展的公安业务消耗性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4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分局的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执行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各单位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分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党委委员高宗兵为组长，分管财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0.3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圆满完成了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工作，项目资金发挥了在大效能，有力保障了本单位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3 个项目绩效自评均为优，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组织对 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

民警执勤岗位津贴等 3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0.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3 个项目资金发挥了在大效能，有力保障了本单位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民警执勤岗位津贴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 年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省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 法证室文化量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30	30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2020 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5.39

万元，执行数 7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5.39	75.39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5.39	75.3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级公安机关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				保障了市级公安机关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理有效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民警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2021 年民警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执勤岗位津贴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 法门寺文化景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5	4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勤岗位津贴支出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理有效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提升民警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50.39 万元，执行数 15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整体运行情况良好，预算收支平衡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继续压减公用经费，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提升绩效管理人员业务素质 and 思想认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坚决确保舍利文物安全。提高警惕，强化责任；坚持运行好“四班三运转”工作模式，加大雪天防控力度，做好舍利日常瞻拜和地宫特别接待工作，均做到了安全无事故。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7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66万元，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723万，占收入的100%，较上年增加51.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套改及工资福利增加。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各单位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98%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6%	4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90%	91.20%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部门决算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部门决算	小于等于100%	99%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年初目标任务	90%	95%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初目标任务	90%	95%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年初目标任务	90%	95%	4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